证券代码:600008　　证券简称:首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106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超短期融资券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6月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和2019年7月1日召开2019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注册发行2019年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为30亿元人民币的超短期融资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19-054、临2019-055、临2019-067号公告。

公司近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发布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9】SCP414号),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接受注册通知书》中明确,公司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3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如在注册有效期内变更主承销团成员信息,应提前向交易商协会报备。

根据上述通知要求,公司将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注册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008　　证券简称:首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107
债券代码:155053　　债券简称:G18首股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2019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9年11月26日

●债券付息日:2019年11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8年11月27日发行的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9年11月27日支付2018年11月27日至2019年11月26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 债券名称: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
2. 债券简称:G18首股
3. 债券代码:155053
4. 发行人: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5. 发行总额:20亿元
6.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期
7. 债券利率:4.24%
8. 起息日:2018年11月27日
9. 付息日: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间内,每年11月27日为上一计息期间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0. 兑付日:2023年11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11. 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最新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12. 上市时间和地点:本债券已于2018年1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13. 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本次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4.24%,每手“G18首股”(155053)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42.40元(含税)。

三、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19年11月2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G18首股”持有人。

四、付息方法

(一)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本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公告为准。

(二)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五、关于本期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三)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境外机构,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 2018年 11 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六、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21号院2号楼
邮政编码:100044
联系人:闵立
联系方式:010-84552266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展北街9号华远企业号D座三单元
联系人:吴丹宁
联系方式:010-88321670
传真:010-88695282
(三)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人:徐瑛
联系方式:021-68870114
传真:021-68875802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1718　　证券简称:际华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9-048
债券代码:122425　　债券简称:15际华01
债券代码:122426　　债券简称:15际华02
债券代码:122358　　债券简称:15际华03
债券代码:143137　　债券简称:18际华01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8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董事和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和议案,会议于2019年11月18日在公司总部29层第二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进行。会议由李义岭董事长主持,九位董事全体出席会议,公司监事会成员及其他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按照会议通知所列议程进行,会议召集、出席会议董事人数、召开程序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子公司股权和债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所属陕西际华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简称“陕西际华园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对外转让持有的西安际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简称“西安际华建设”)100%股权和陕西际华园公司对西安际华建设的75,605.60万元债权。

2019年10月16日,公司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已将标的资产转让信息按照国有产权交易相关规则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进行挂牌预披露,现披露即将届满。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委托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的审计和评估机构分别对标的资产完成了审计和评估,根据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CAC审字[2019]1006号)、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9]第1761号),西安际华建设净资账面价值为0.00万元,评估值为0.00万元。参考评估值,确定西安际华建设100%股权转让底价为456.66万元,债权部分转让底价为75,605.60万元,二者合计转让底价总额为76,062.26万元。若产生竞价,则债权价格不变,溢价部分纳入股权价格。

同意将标的资产转让信息按照国有产权交易相关规则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进行挂牌正式披露。授权经理层按相关程序办理资产挂牌转让事宜。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600704　　股票简称:物产中大　　编号:2019-073

物产中大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暨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秘书陈海滨先生、财务负责人王奇颖女士计划自2019年11月18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 (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的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40万元,不高于人民币100万元。

●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计划的资金来源:个人合法自有资金。

●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风险: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可能存在因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2019年11月18日,公司接到公司董事会秘书陈海滨先生、财务负责人王奇颖女士的通知,陈海滨先生、王奇颖女士于2019年11月18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本次增持主体为公司董事会秘书陈海滨先生、财务负责人王奇颖女士,其在本次公告之前十二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陈海滨先生、王奇颖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陈海滨先生通过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95,896股,王奇颖女士通过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96,716股。

2019年11月18日,陈海滨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4%。

2019年11月18日,王奇颖女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海滨先生、王奇颖女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已超过计划增持金额区间下限的50%。

二、后续增持计划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本公司A股股份。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40万元,不高于100万元。(含本次已增持金额)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五)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本次增持于2019年11月18日起6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上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 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可能存在因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陈海滨先生、王奇颖女士承诺: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三)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四)公司将持续关注陈海滨先生、王奇颖女士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0534　　证券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 2019-103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1月18日下午14时30分;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1月17日至2019年11月18日。

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1月18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1月17日下午15:00至11月18日下午15:00。

2、会议召开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路24号海岸环庆大厦十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

公司董事长黄振光先生。

6、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合计16人,代表股份79,585,623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16.1830%。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有1人,代表股份数6,706,517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1.363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有15人,代表股份数72,879,106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14.819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5人,代表股份30,407,113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6.183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9,317,023股, 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9.6625%; 反对241,600股, 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3036%;弃权27,0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33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138,513股, 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9.1167%; 反对241,600股, 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7946%;弃权27,0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888%。

与本议案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已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9,317,023股, 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9.6625%; 反对241,600股, 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3036%;弃权27,0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33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138,513股, 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9.1167%; 反对241,600股, 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7946%;弃权27,0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888%。

与本议案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彭文文、海潇映律师

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集人资格、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017　　股票简称:日照港　　编号:临2019-071
债券代码:143356　　债券简称:17日照01
债券代码:143637　　债券简称:18日照01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845号)核准,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1年3月向特定对象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36,547.86万股,每股发行价人民币3.94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43,998.57万元,投资项目为日照港石臼港区南区焦炭码头工程。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001.33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0,997.24万元,于2011年4月8日到账,经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京都天华验字(2011)第0038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于2004年10月31日经公司200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设立,最近一次修订于2013年3月28日经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在兴业银行青岛麦岛支行开设专用资金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与兴业银行青岛麦岛支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1月15日,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前余额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兴业银行青岛麦岛支行	522050100100012173	募集资金专户	7,498,794.63

公司自募集资金到账后能够严格按照《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请详见公司2011年至今每半年度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及2016年12月10日披露的《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临2016-051号)。相关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取得了保荐机构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以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报告。

三、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公司201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日照港石臼港区南区焦炭码头工程, 该工程于2011年3月正式开工建设,2016年11月12日通过山东省交通厅组织的综合工程竣工验收并正式投入使用。自募投项目竣工投产至今,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已无重大资金支出,仅用于支付募投项目工程剩余尾款及相关保证金。截至2019年11月15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7,498,794.63元,约占募集资金净额的0.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为规范账户管理,公司将募集资金专户本息余额转出并对专户进行销户处理,转出资金划入公司基本户,用于继续支付募投项目工程后续相关保证金。

截止2019年11月15日,公司办理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并将该事项通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保荐代表人。公司与兴业银行青岛麦岛支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336　　证券简称:宏辉果蔬　　公告编号:2019-082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36,077,036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11月25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444号)核准,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3,350,000股,并于2016年1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100,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33,35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00,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3,350,00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期为三十六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数量为4名自然人股东,分别为黄俊辉、郑幼文、陈校、黄庄泽。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136,077,036股,将于2019年11月25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 总股本为133,350,000股,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3,35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00,000,000股。

2、2017年11月24日,上海恒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陈雁升、宋福、马丽芳、徐兴泽、吴先俊、陈树龙、林育平、王建龙、宋永围合计持有的19,481,044股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总股本保持不变,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减少至80,518,956股,无限售条件股份增加至52,831,044股。

3、公司于2018年3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2018年4月20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并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00元(含税,实际分红金额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数为基数进行计算)。本次利润分配完成后,总股本增加至173,355,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增加至104,674,643股 (其中黄俊辉先生持有的限售股由72,247,050股增加至93,921,165股,郑幼文女士持有的限售股由7,471,864股增加至9,713,423股,陈校先生持有的限售股由400,021股增加至520,028股,黄庄泽先生持有的限售股由400,021股增加至520,027股),无限售条件股份增加至68,680,357股。

4、公司于2019年3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于2019年4月22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并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20元(含税,实际分红金额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数为基数进行计算)。本次利润分配完成后,总股本增加至225,361,5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增加至136,077,036股 (其中黄俊辉先生持有的限售股由93,921,165股增加至122,097,515股,郑幼文女士持有的限售股由9,713,423股增加至12,627,450股,陈校先生持有的限售股由520,028股增加至676,036股,黄庄泽先生持有的限售股由520,027股增加至676,035股),无限售条件股份增加至89,284,464股。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225,361,5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为136,077,036股,均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形成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无限售条件股份为89,284,464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作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黄俊辉,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高管,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期间公司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股份总数的25%,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股份。

2、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幼文及关联人黄庄泽、陈校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宏辉果蔬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36,077,036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11月25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黄俊辉	122,097,515	54.18	122,097,515	0
2	郑幼文	12,627,450	5.60	12,627,450	0
3	陈校	676,036	0.30	676,036	0
4	黄庄泽	676,035	0.30	676,035	0
合计		136,077,036	60.38	136,077,036	0

六、股本变动结构图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0	0	0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136,077,036	-136,077,036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36,077,036	-136,077,036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89,284,464	136,077,036	225,361,5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89,284,464	136,077,036	225,361,500
股份总额		225,361,500	0	225,361,500

七、上网公告附件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0973　　证券简称:佛塑科技　　公告编号:2019-62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11月14日以电话通知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与会人员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9年11月18日在公司总部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黄丙娣女士主持,应到董事7人,实到7人,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发布的《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2019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罗绍德先生、周荣先生、于跃女士已对此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发布的《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2019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罗绍德先生、周荣先生、于跃女士已对此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拟修改《公司章程》,删除第十四条公司经营范围有关“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内容,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具体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四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生产、销售各类高分子聚合物、塑料化工新材料、塑料制品、包装及印刷复合制品、热熔材料、工程塑料制品、建筑及装饰材料、电线电缆产品、聚酯切片和化纤制品(上述项目不含危险化学品,生产由分支机构经营);塑料机械设备制造、加工及工程设计安装;辐照技术服务;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仓储、货物的运输、流转与配送;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对外投资;技术咨询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提供土地、房产、设备、车辆租赁服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生产、销售各类高分子聚合物、塑料化工新材料、塑料制品、包装及印刷复合制品、热熔材料、工程塑料制品、建筑及装饰材料、电线电缆产品、聚酯切片和化纤制品(上述项目不含危险化学品,生产由分支机构经营);塑料机械设备制造、加工及工程设计安装;辐照技术服务;仓储、货物的运输、流转与配送;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对外投资;技术咨询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提供土地、房产、设备、车辆租赁服务。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二〇一九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

公司拟于2019年12月4日(星期三)上午11:30在佛山市禅城区汾江中路87号三楼会场,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二〇一九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发布的《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九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973　　证券简称:佛塑科技　　公告编号:2019-63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9年11月18日在公司总部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5人,实到5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本次变更2019年度审计机构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业务经验丰富,能够满足公司2019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同意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由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年度审计费用为75万元(含税)。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项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本次变更2019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业务经验丰富,能够满足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内部控制状况进行审计。同意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由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24万元(含税)。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项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973　　证券简称:佛塑科技　　公告编号:2019-64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2019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及《关于变更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慎研究,拟变更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变更审计机构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2019年4月18日召开二〇一八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正中珠江”)作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现公司综合考虑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经与正中珠江友好协商,公司拟不再聘请正中珠江为2019年度审计机构和2019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对正中珠江多年辛勤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为了确保2019年年度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顺利进行,公司拟聘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9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其中2019年度审计费用为75万元(含税),2019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24万元(含税)。

二、拟聘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名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0084343026U

成立时间:2013年12月9日

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林宝明

主要经营场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7-9楼

经营范围:审查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是专业化、多元化、规模化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批准的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中国人民银行和财政部批准的从事金融审计相关业务资格,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的从事非金融企业债券融资工具相关业务资格。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19年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

三、变更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

1.经公司董事会审计监察委员会事前对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资格及执业质量进行充分了解,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变更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关于变更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和《关于变更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公司于2019年11月1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和《关于变更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3.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4.《关于变更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和 《关于变更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通过了解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情况,我们认为:该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能够为公司提供独立的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此次变更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同意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和2019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由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对公司变更2019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对公司变更2019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973　　证券简称:佛塑科技　　公告编号:2019-65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九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